张店区广播电视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概述
　　2012年，张店区广播电视局认真梳理、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严格公开程序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　　（一）认真梳理信息，加大公开力度
　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梳理2012年政府办公室信息，规范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。公开内容涉及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其他等六大类，切实加大了公开力度。
　　（二）及时发布信息，方便公众查阅
　　借助区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zhangdian.gov.cn](http://www.lyls.gov.cn/)）及时发布信息，方便公众检索查阅，切实为群众提供有效畅通的查询通道。
　　（三）严格公开程序，确保规范运作
　　严格按照审核程序进行逐级审核把关，公开政府信息，防止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个人隐私及其它敏感信息对外公开。
　　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　　（一）公开内容
　　按照相关要求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本部门产生的政府信息。2012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条，其中，机构职能类5条，业务工作类15条。
　　（二）公开形式
　　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有：在张店区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开；在单位公开栏公开。
　　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　　2012年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　　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　　2012年度没有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　　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　　2012年度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　　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　　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；二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　　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通过加强培训，提高全局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二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。三是拓展优化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查询和获取政府公开信息。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立健全多层次的政府新闻发布体系；加强信息公开栏等公开载体建设。